

玉溪市促进就业“十四五”专项规划

(2021—2025)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就业工作的基础及成效.....	2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9
第一节 发展环境.....	9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	12
第三节 具有的优势.....	14
第三章 “十四五”期间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9
第四章 “十四五”期间促进就业的重点任务.....	24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24
第二节 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26
第三节 着力提升劳动者素质.....	28
第四节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30
第五节 统筹城乡就业.....	32
第六节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35
第七节 推进就业服务智慧化.....	36
第五章 “十四五”期间促进就业的重点项目.....	3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0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0
第二节 财力保障.....	41
第三节 责任落实.....	41

玉溪市促进就业“十四五”专项规划

(2021—2025)

前 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面对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也明确了一系列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要求，时代呼唤玉溪之变、形势逼迫玉溪之变、人民期待玉溪之变，玉溪市将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探索打造“一极两区”新路径，全力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力打造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建设云南共同富裕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的就业工作思路，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的促进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就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按照《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制定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

制定了《玉溪市促进就业“十四五”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阐述“十四五”期间玉溪市促进就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玉溪市促进就业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第一章 就业工作的基础及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玉溪市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科技、扶贫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六稳”“六保”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的理念，按照市委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抓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积极就业政策实施，突出减负、稳岗、扩就业、兜底线多措并举，全力统筹城乡各类群体就业、抓好就业扶贫、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援企稳岗保就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千方百计稳住就业基本盘，保持了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积极就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市委、市政府站位全局，统筹谋划，先后研究出台《玉溪市“就业创业玉溪”行

动计划（2016—2020）》《玉溪市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玉溪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玉溪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政策，切实把就业工作置于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层面的首要位置，着力构建起了全市积极的就业政策体系，统筹全社会力量和资源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减税降费，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驱动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就业创业政策效应释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促进就业的强大合力，促进全市就业规模扩大，就业质量提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通过经济增长、产业升级、创新驱动、投资拉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乡就业人数持续增长。“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4.28 万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5.0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06 万人，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66.7 万人次，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2.38 万个，确保了“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

业率控制在 3.78%以内。初步统计，2020 年全市劳动力资源共 171.45 万人，其中：城镇劳动力 68.75 万人、农村劳动力 102.70 万人。全社会从业人员 168.77 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 66.0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6.70 万人，农村从事农业生产 36.0 万人。一、二、三产从业人数分别为 78.35 万人、34.02 万人、56.40 万人，三次产业就业结构比为 46.42 :20.16 :33.42；与“十二五”三次产业就业结构 49.9 :18.5 :31.6 相比，第三产业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占全部就业人员比重不断上升，产业就业结构向更趋均衡的“沙漏型”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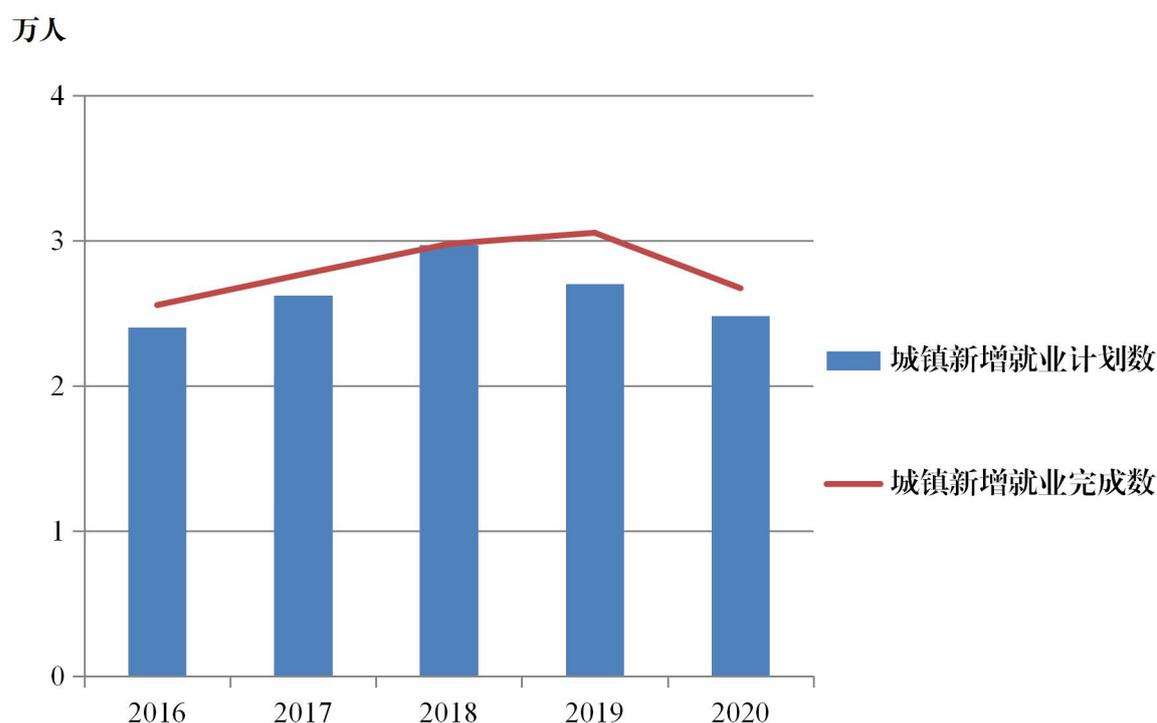


图 1 “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计划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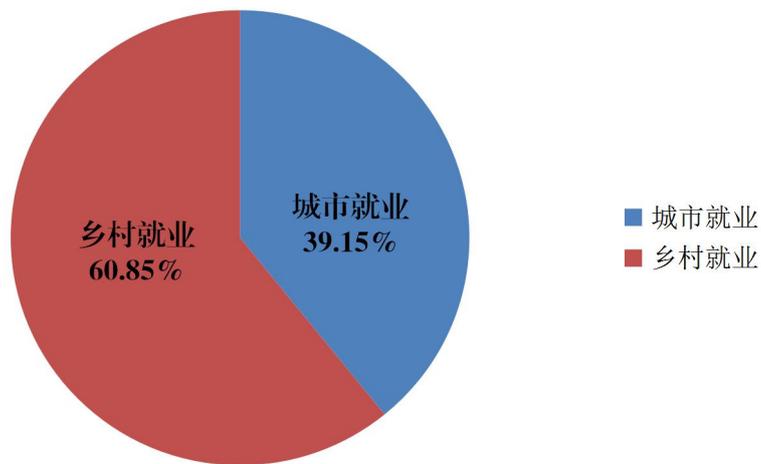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期间城乡就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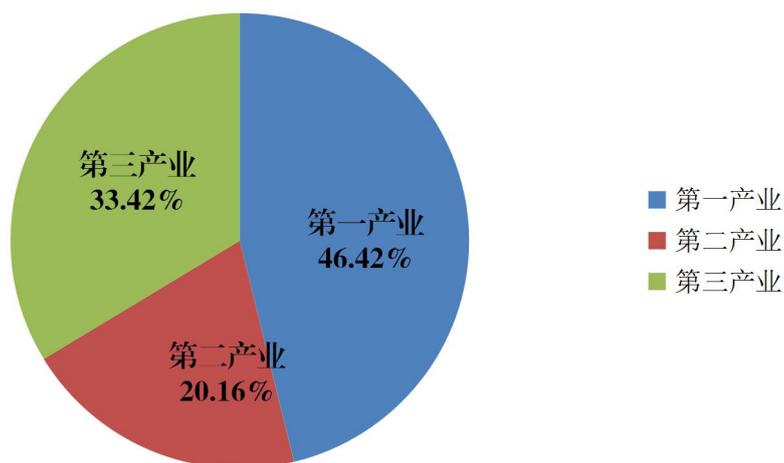


图 3 “十三五”期间三次产业就业结构

——**就业扶贫工作成效显著**。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好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重点的就业扶贫工作。全市 102.7 万名农村劳动力实名信息录入“云南省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数据库，“十三五”末，全市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66.7 万人，转移率 64.9%，其中，省外就业 7.5 万人，省内县外就业 10.6 万人，县内就业 48.6 万人；有

组织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16.2 万人，组织化率达 24.3%。全市 57415 名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36865 人，转移率 64.21%；其中，省外就业 5185 人，省内县外就业 9330 人，县内就业 22350 人。“十三五”期间，累计组织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 100.78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 14 万人次；累计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 14189 个，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657 人就业；累计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30 个，吸纳就业 9049 人，其中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563 人。

——**就业质量明显提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公平合理的分配格局逐步形成，劳动合同管理进一步加强，劳动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十三五”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 以上，企业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 以上；工资增长机制逐步形成，2019 年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82696 元，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33099 元，增长 66.7%。二类、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1500 元/月、1350 元/月，分别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100 元、170 元。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现城乡劳动者全覆盖。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期间，全市共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3.7 亿元；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补贴 3.6 万人、15771 万元；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2.38 万人次、7338 万元；组织 15.67 万人开展职业培训，发放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补贴 5626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3.43 亿元，扶持创业 4.8 万人（户），带动就业 10.58 万人。组织 2335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

就业见习，发放见习补贴 1080 万元；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09 万人、1131 万元；发放就业扶贫各项补贴 3827 人、3527 万元。全市共建成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大中专学校校园创业平台 16 个，扶持 805 名创业者（团队）入驻平台创业，带动就业 3235 人；实施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大学生创业者 327 户，带动就业 1650 人。“双创”扶持政策落实，在全市营造了崇尚创业、敢为人先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新创业。

——**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稳岗位作用有效发挥。**“十三五”期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 17.86 万人，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20.84%，期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8.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裕，为失业保险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失业保险发挥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核心作用，“十三五”期间，共向 4.64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等各项待遇 2.51 亿元，其间，2018 年、2020 年两次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月平均标准由“十二五”期末的 862 元分别提高到 1044 元、1283 元，失业人员城镇职工医疗补助由每月 239 元增长至 361 元。失业保险加大力度促进稳就业，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费率从 2% 分别降至 1.5%、1%，5 年来累计为各类参保单位和职工减轻负担 4.46 亿元；积极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 4134 户（次）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稳岗返还资金 1.51 亿元，惠及职工 32.66 万人（次）；2020 年 2 至 12 月，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为 4419 户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 2708.9 万元,实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向 3623 名职工发放补贴 634.83 万元。失业动态监测全面实施,监测样本企业数从 30 户增加至 53 户,监测样本代表性进一步增强。

——**公共就业服务更加完善**。市、县、乡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在市属三所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建立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落实“放管服”改革,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就业创业 5 项业务下沉到全市 74 个街道(乡镇)和 12 个试点社区、村委会,逐步构建起集线上线下求职招聘、失业登记、职业培训、创业贷款、岗位推荐、档案管理和跟踪服务为一体的城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开发建设并应用“玉溪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玉溪市就业补助资金与失业保险基金反欺诈系统”“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玉溪市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经办系统”,实现城乡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用人单位与求职者之间就业信息共享。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基本完成,“十三五”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100%,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覆盖率达 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专栏1 玉溪市“十三五”扩大就业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1.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1.24]	[11]	[14.28]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万人	[3.74]	[3.19]	[5.05]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万人	[2.70]	[2.50]	[4.06]
4.转移农业劳动力人数	万人次	[7.9] (人社部门)	[25.5] (全市)	[66.7] (全市)
5.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7.11]	[7.00]	[4.8]
6.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13.03]	[14]	[10.58]
7.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亿元	[50.56]	[46.2]	[63.43]
8.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6	≤4.5	3.78
9.新增高技能人才	万人	[2.29]	[3.5]	[7.8]
10.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4.78	15.5	17.86
1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20	≥98	98
12.企业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	%	84	≥91	96
1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3.40	100	100
14.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覆盖率	%	100	100	100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85	100	100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从外部环境看，和平与发展仍是时

代主题，但世界经济格局正在深刻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年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恢复正常增长水平需要时间。从国内发展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具有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当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很大，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较多，稳就业、保民生面临很大压力。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指出，稳住经济基本盘，尤其要稳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主要着力点，就是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而“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就业都摆在首位，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稳就业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也是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当前，云南省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以及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两新一重”建设等重大战略和政策在云南交汇叠加、推进实施，“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省情新内涵不断丰富，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数字云南”建设、滇中城市群发展、昆玉同城化等

决策部署接踵落地，已经成为云南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对云南提出了“一个跨越”的总体要求、“三个定位”的战略目标、“五个着力”的方法路径，指出了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四个突出特点”，科学指明了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为云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十四五”时期是玉溪开创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要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自觉在“两个大局”下辨大势、找方向，立足大局、开拓新局。玉溪要全力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在建设云南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上积极探索，率先示范，奋力谱写云南高质量发展的玉溪篇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总导向，聚焦产业体系，全产业链塑造玉溪烟草、绿色钢铁等产业新优势，构建“5+8”现代产业体系，紧跟数字经济大潮，运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数字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加快推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在红塔区、江川区、高新区一体化发展，“一核三带、全域融合”的生产力空间布局下，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新业态产生新经济，新经济促进新动能，新动能推动产生新的就业形态，就能不断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提升就业能力，为就业事业发展奠定更加雄厚的基础。

第二节 面临的困难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处在理念转变、动能转换、发展转型的紧要关头，多元产业体系尚未形成，良好的区位条件没有转化为服务业发展的竞争优势，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预期，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缓慢，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供给和需求在产业、投资、消费、城镇化上还不匹配，在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实现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这些问题对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影响务必高度重视。

——**宏观经济形势对就业影响较大。**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因素增多，对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生活等各方面均造成了不容忽视的影响，部分行业特别是抗风险能力较低的中小微企业所受冲击巨大。全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形势直接影响城镇新增就业。受国际形势影响，部分外向型企业的订单减少甚至被取消，用工岗位不稳定，转移外出就业群体存在回流的风险。

——**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十四五”期间，玉溪每年约 8000 名职校毕业生、约 9000 名高校毕业生进入就业市场，就业压力较大。主要表现为高校毕业生技能水平与企业的需求不相适应，毕业生的就业期望与企业提供的待遇有差距，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高校毕业生进入体制内的愿望强烈，到城乡

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比例偏低，存在就业区域性矛盾。随着全市新兴产业培育力度加大，产业结构升级和企业科技创新，如康养、医疗、休闲、旅游等新兴产业和新经济业态用工结构发生了很大转变，传统用工模式的农民工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用工需要。同时，因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速度滞后于产业升级速度，岗位技能要求与劳动者技能素质不匹配，表现在专业技术性岗位“有岗无人”，非专技性岗位“有人无岗”。

——**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和吸纳就业能力低。**我市农村劳动力以本地就业为主，民营经济是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重要载体。受自然环境、产业结构、经济条件等因素影响，我市民营经济县（市、区）发展不平衡，发展水平还处于中小型的阶段，除了烟草等产业处于价值链中高端外，大部分附加值不高，处于价值链中低端，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产业占比较低，民营企业整体竞争力不强，吸纳就业能力相对较弱。

——**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效果还有待提高。**劳动者参加培训意愿不强，组织培训难，目前大多还是“要我培训”的局面，还未出现“我要培训”的需求，培训与就业紧密度不够，技能培训与市场、企业需求精准对接还有差距。职业技能培训层次较低，高技能人才占比不足，还不能满足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亟待提升。**我市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队伍建设不足，县、乡两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及资金保障弱，尤其是村（社区）人力薄弱。市、县政府层面尚

未建成跨部门的政府大数据共享平台，各部门数据还不能实时、全面、稳定的集中共享，对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支撑不够。

——**新业态、新技术对就业的影响**。新就业形态下的网约车、外卖、闪购、民宿、直播主播等平台经济的灵活就业，已成为吸纳就业、解决失业问题的新渠道。新业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带动就业，但与传统就业方式相比，在劳动关系、技术手段、组织方式、就业观念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对政府的就业及社会保障政策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革命的到来，新技术对传统就业的冲击不可避免。

——**年轻人就业观念发生变化**。90后、00后群体就业观和择业观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他们更喜欢自由，不喜欢朝九晚五的作息机制，近年来就业意愿逐年降低。一部分年轻人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机会，但却主动放弃就业机会，选择做“不就业族”。因此，如何帮助年轻人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是促进就业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

第三节 具有的优势

做好“十四五”时期的稳就业工作也有许多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多次强调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就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就业工作摆在

突出位置，明确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列为宏观调控的“三大政策”，就业优先的理念和要求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越来越具体明确。

“十四五”期间，工业 4.0 正在加速推进，以 5G 通信、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代表的新基建正在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是各国围绕颠覆性技术，抢占科技制高点的激烈竞争领域，将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和发展优势。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后劲足，发展内生动力和要素支撑能力依然强劲，将继续保持在健康的轨道上稳定运行。宏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将有力地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省委、省政府明确“十四五”期间，将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突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更大力度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具体举措，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要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确保就业大局稳定，让更多企业活下去、留下来、发展好，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稳住经济增长态势。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必将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玉溪既有全国、全省发展带来的“普惠”机遇，同时也有自己的有利条件。玉溪在云南省拥有最核心的优势战略节点性、

最宝贵的财富生态宜居性、最难得的特质开放性、最坚实的高质量发展基础产业体系较完备性四个方面的优势。产业门类齐全，市场主体活跃，工业化率接近 40%，正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由工业大市迈向工业强市的新阶段。市委要求，必须用战略的眼光看待玉溪，站在滇中、全省、全国的范围内审视玉溪，努力使“节点”变“聚点”“聚点”升“高点”“高点”引“爆点”，提出了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高品质美丽玉溪和更高水平的平安玉溪的工作思路和要求，为“十四五”期间全市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稳定和扩大就业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建设，千亿级、百亿级产业的发展，产业培育“双十”工程和“中国制造 2025”玉溪行动计划的实施，“云南绿色钢城”的建设，将极大地激发经济增长新动能，释放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有效缓解全市就业结构性失衡问题，使更多人口实现高质量就业。

第三章 “十四五”期间促进就业的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放眼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稳就业摆在经济发展的优先位置，树立“山潮水潮不如人来潮”的理念，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强化就业政策储备，提高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能力，提升就业创业环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吸引全国各地优秀人才到玉溪创业，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注重解决结构性就

业矛盾，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全市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共享发展**。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就业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扩大就业，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和保障性收入水平，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使全体市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具有更多的获得感，更充分地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优越性。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攻坚克难，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抓手，以“科教创新城”和国家级高新区及各工业园区为支点，以各类创业园（孵化中心）为载体，着力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创业发展模式，形成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让玉溪热闹起来。全面深入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改革，注重机会公平，全面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增进人民福祉。

——**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把就业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首位，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积极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力支持，

围绕加快推进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努力保持就业局势的基本稳定，为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供需两端发力。**坚持“注重需求侧管理”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重，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既注重企业等用人单位的需求变化，积极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有力支持，又注重人力资源的素质提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改善人力资源市场供给侧结构，实现供给满足需求，需求拉动供给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坚持统筹发挥市场与政府作用。**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促进就业的机制，加快消除制度性、体制性障碍，大力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将促进就业融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贯穿在产业发展、投资增长、公共服务等各个环节，扎实做好

“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促进就业规模持续扩大，确保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联动，强化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投资、贸易等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人口、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健康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就业扶贫、援企稳岗、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公共就业服务等各项稳就业保就业惠企利民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完善就业体制机制，构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就业需求调查机制、劳动资源调剂机制、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实现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稳步扩大就业规模，着力缓解就业总量矛盾。**支持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导向，更好发挥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容纳器作用，扩大就业容量。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利保障机制，抓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契机，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抢抓云南“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和“新基建”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不断创造就业机会。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让城市和乡村更加宜居宜业。统筹各类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高校毕业

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增强就业稳定性。

——**切实提升劳动者素质，扭转就业结构性矛盾。**坚持围绕服务于玉溪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劳动者素质。围绕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增强职业培训针对性，建立稳定就业与产业发展升级的良性互动。积极加强职业、技工院校的专项职业教育，大力推进劳动者继续教育，继续开展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强化政策支撑，激发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性，逐步构建覆盖全体、贯穿终身的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体系，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创业创新能力，以职业培训稳定扩大就业岗位，扭转就业结构性矛盾，助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好服务就业。**建立政策完备、制度统一、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打造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优化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更好满足企业、劳动者对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规范行业服务行为。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司法、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在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建设、指导服务、监督管理等各自的职能职责。健全财政支持机制，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并不断加大投入，积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健全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发挥市场

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强化政策措施，畅通流动渠道，规范流动秩序，完善服务体系，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好服务就业。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建立“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按照精细化、长效化的要求，将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简化失业登记和认定公示手续，根据援助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专业化和个性化就业援助，采取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方式，使未就业的援助对象获得更具针对性的重点帮助以及时就业，确保已就业的援助对象切实享受政策扶持以稳定就业。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稳定就业岗位促就业。**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推行失业保险线上经办服务，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结合玉溪实际，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工作。执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做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逐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切实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功能作用，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推动就业服务智慧化发展。顺应人民群众对就业服务的新期待，以“智慧就业”为抓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推动就业服务从线下向线上转变，打造就业、失业、培训、创业等服务链条，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提高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智慧型的人才服务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的规模化、集群化和专业化。

指标	单位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基数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1.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1]	[14.28]	[15]	预期性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万人	[3.19]	[5.05]	[4.0]	预期性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万人	[2.50]	[4.06]	[3.8]	预期性
4.扶持自主创业人数	万人	[7.00]	[4.8]	[3]	预期性
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亿元	[46.2]	[63.43]	[55]	预期性
6.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3.78	≤5.0	预期性
7.高技能人才	万人	3.5	[7.8]	[9.4]	预期性
8.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万人次	[9.8]	[15.67]	[12]	预期性
9.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5.5	17.86	18.7	约束性
10.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	≥98	≥98	预期性
1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100	90	预期性
12.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100	96	预期性
注：“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为预期性指标；[]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四章 “十四五”期间促进就业的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积极就业政策，扩大就业总量，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缓解就业矛盾，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就业工作置于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层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稳就业工作格局，促进就业局势稳定。健全投资促进就业决策评估体系，在安排政府投资、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增加就业约束性指标，从创造就业岗位、安置就业人数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并作为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重要依据。建立“就业优先”目标评估体系，将其作为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指标。统筹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力量，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就业工作。

二、贯彻落实促进就业一揽子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投资、贸易等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人口、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健康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行更加明确有效的目标责任制，落实企业减负稳岗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援企稳岗、减免社保费等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合理降低企业成

本，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将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通过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奖补、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帮助重点群体实现就业。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着力推进欠薪治理，督促各类经济组织履行社会保险参保义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党建引领就业。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引领就业的主阵地作用，抓好全市 709 个村（社区）级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压实乡村基层稳就业责任，统筹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打造最贴近基层群众的就业服务工作站，健全完善基层就业服务体系，有效地将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送到基层，全力打造“党建+就业”的就业服务联动模式，为各类群体就业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以党建引领提升全市就业工作水平。

四、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保障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力度，重点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创业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基层公共就业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投入。完善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分担的资金投入机制，以财政资金补助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业创新孵化平台、人力资源产业园、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充实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争取上级财政

转移支付资金和更大规模的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创业。

第二节 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围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大健康、文化旅游、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把促进就业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各县（市、区）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助推县域经济与促进扩大就业良性循环，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一、壮大工业经济促进就业。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打好“绿色能源牌”，在工业转型发展上发力，实施制造业“补短板”“拉长板”行动计划，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卷烟配套企业加快提档升级，全力推进云南绿色钢城建设，在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新技术产品、智能终端制造和先进设备、原材料进口等方面培育新的支撑点，不断拓展就业渠道。

二、充分挖掘新兴产业的就业潜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培育新兴产业，实现新增量，再造一个新玉溪的要求，突出“专精特新”，围绕做精新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和隔膜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免烧砖、水泥预制件、轻型墙体、铝模板等新型建材业，做强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全国知名高端疫苗产业制高点和研发生产基地的要求，孕育新的职业，创造就业增量，提高就业质量，为新生代青年群体创造良好的就业

机会，提供广阔的就业前景，为全市经济发展奠定底气。

三、发挥服务业促进就业作用。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短途城域交通、特色餐饮等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工业经济联动发展，鼓励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进入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拓展物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就业。

四、发展新业态经济吸纳就业。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创新监管手段、引导多方治理等方式，推动分享经济、平台经济、众包经济、信息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创业经济、智能制造经济等新业态经济发展，催生更多新兴经济主体，培育更多新型就业模式，不断拓展就业总量。发展地摊经济、零工经济、夜间经济等，适时扩大新就业形态空间。根据新业态就业和用工特点，完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法规政策。

五、鼓励支持灵活就业。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完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完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

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和管理措施，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

第三节 着力提升劳动者素质

一、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大规模职业培训。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劳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就业培训计划，以企业职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重点，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各类群体的技能素质和创业能力。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求和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紧贴企业需求、紧跟新就业形态发展、紧扣各类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引导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劳动者开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就业创业的数字经济、5G 基站建设、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信息物流、冷链仓储、健康养老等工种的培训，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结合企业各类群体生产、生活实际，送训下乡、进村、入企、入校，就近就地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提供便捷高效的职业培训服务。强化职业培训全过程监管，将培训班次、培训对象、培训过程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做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对象全实名，补贴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保证培训教学质量。

二、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互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结合企业用工信息，采取“菜单式”+“订单式”相结合的方式，依托技师学院、高等职业院校和大型骨干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争取从国债资金、职业教育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技能人才培养，建立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把技能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建设成为企业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基地。围绕玉溪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举办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促进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顺应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职业资格管理，推进技能等级多元化评价，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三、加大职业教育力度。努力建构“普职互通、中职高职和中职本科贯通、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互联、职前与职后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依据我市经济社会行业产业划分、职业岗位分类和职业变化趋势，引导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有效对接。结合新职业技能国家标准，重点产业岗位需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及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增设发展急需专业，优化专业设置。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结合地方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功能定位，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共同设立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加强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

合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探索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人才培养机制，建设校企共建共管共享的实训基地。

第四节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一、着力优化创业环境。以打造“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为契机，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积极性，不断释放全社会创业活力，提升城市创业品质。树立“山潮水潮不如人来潮”的理念，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引进高精尖技术企业，聚集科创资源，培养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吸引市外、省外高校毕业生和人才到玉就业创业。搭建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双创”服务平台，实现研发科技、专业知识、技能工匠合作共享。结合新型城镇化，鼓励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进一步激发创业热情、创新活力，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丰富宣传手段、改进宣传方式，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详细解读各项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先进典型。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持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针对玉溪本地及外来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需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降低反担保条件，提高创业者、小微企业创业贷款的可获得性，提高创业贷款扶持

效果。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毕业3年内创业成功，带动扶贫效果显著，经营情况良好的大学生创业实体及申请了“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创业实体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支持发展社会天使投资，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扩大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服务项目范围，完善就业创业资金申请发放办法和监督考核制度，提高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时兑现。

三、优化创业服务。针对我市创业人员的创业现状和创业意愿，围绕创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等，组织创业导师、创业成功者、资深专家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讲座，提升各类创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依托各类创业载体，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创业平台管理与服务，定期统计创业平台运营情况，实时掌握创业平台运营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指导、督促建设运营单位切实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定期组织入园实体开展小额贷款、创业培训、税费减免等鼓励创业扶持政策讲座和咨询服务，有针对性地对创业者进行扶持和服务。利用玉溪市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经办系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促就业、贷免扶补等小额担保贷款网上申请服务。实现创业扶持政策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核以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实时查询。

第五节 统筹城乡就业

一、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按照“3+3+5”的要求，加大不断线服务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优化高校毕业生登记服务，优化毕业报到登记、优化档案管理服务、优化就业失业登记、实行“零门槛”落户。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大力扶持自主创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就业困难帮扶、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劳动合同管理、鼓励参加社会保险。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坚持把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意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条政策措施，以市内转移就业为主，市外省外输出为辅，切实抓好省外返岗转移一批、县内转移一批、县外省内转移一批、培训转移一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一批、公益性岗位就业一批、易地搬迁就业一批。鼓励通过发展农村电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态观光、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族文化、民族工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加大省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站建设力度，充分发挥省外工作站区

位优势与市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优势作用，做好农村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和省外返乡劳动力就业服务工作。结合余缺调剂工作机制，大力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建立州市间劳务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劳务合作，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做好省内市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在全市各县（市、区）以行政村为单位，实施“六个一”就业扶贫示范村建设项目，多渠道帮助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近就业。

三、促进城镇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帮扶、职业培训等服务，举办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活动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促进其再就业。通过实施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积极支持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对自主创业的失业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园区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构建人社部门与工业园区合力推动稳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定期调查统计企业用工需求，举办园区专场招聘会，为企业提供招聘服务，大力吸纳失业人员就业。

四、加强就业援助扶持困难群体就业。开展摸底走访调查，全面掌握就业援助对象的就失业情况，建立“零就业家庭”入户调查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和专项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

群体实施分类帮扶，鼓励和引导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化方式实现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针对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帮扶，为就业困难人员送技能、送政策、送补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稳步提升就业质量。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退役士兵安置岗位开发工作。统筹做好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工作。

五、加快昆玉同城化劳务合作。将劳务合作融入昆玉同城化建设，促进滇中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辖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构建昆玉服务企业用工暨余缺调剂工作联盟，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互通反馈机制、联络员机制、定期工作联络会机制、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服务站机制，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强化昆玉两地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岗位收集发布、劳务双向输出等工作，促进两市就业局势持续稳定。同时，积极探索与滇中其他州市开展劳务合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服务企业解决“招工难”和“稳岗难”等问题，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实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赢”。

第六节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一、加强失业保险体系建设。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的修订情况，健全完善玉溪市实施意见政策制度，规范我市失业保险业务流程，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结合玉溪实际，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持续推进失业保险法制化建设。

二、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失业保险扩面精准性，巩固现有的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存量，以未参保企业和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为重点，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将更多的劳动者纳入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三、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切实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核心作用，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及时调整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和开支项目，提升失业保险保障水平。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促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切实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功能作用，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四、提升失业保险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服务水平，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推进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线上办。强化失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完善失业保险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日常巡查和基金安全运行评估，借助大数据建立完善失业保险信用管理平台，着力防范失业保险基金风险。

第七节 推进就业服务智慧化

一、提升公共就业信息化水平。积极融入全市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建设，建设推广“智慧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信息发布、招聘会等业务线上服务为主、现场办理为辅。全面推进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玉溪人才网、玉溪市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经办系统应用，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近就地、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组织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积极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促进各类劳动力实现就业。多渠道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岗位信息和毕业生求职信息，建立用人单位岗位需求信息数据库，并利用教育系统和人社系统网络资源向毕业生提供多元就业信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和乡镇（街道）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不断提升经办人员信息系统应用能力。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税务、银行等有关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共同推进智慧就业。

二、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构建覆盖人力资源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玉溪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综合运用宏观经济数据、网络招聘数据、社保数据、铁路客运和移动通讯大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及时有效反映就业失业状况，更好服务宏观决策。探索开展就

业质量评估试点，巩固优化就业失业定点监测网络，优化监测指标，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加强经济与就业关联分析和形势研判，针对市内外形势，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建立完善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掌握监测企业人员变动情况及趋势，准确分析判断原因，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应急机制，完善应急方案和工作措施。

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机制，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并不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领军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促进滇中人力资源市场的规模化、集群化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基础和规模效应，成为地区发展及社会经济新的增长点。

第五章 “十四五” 期间促进就业的重点项目

以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结合国家、省、市有关就业的重要政策，以重点任务为指引，通过实施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

就业和推进就业服务智慧化为主题的 10 个专项重点项目，深入推进玉溪市促进就业“十四五”规划内容全面落地。

一、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加强对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其他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发挥创业引导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

专栏 3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项目。项目总金额 57760 万元，按照市级 11% 的贴息分摊比例，未来 5 年争取中央、省贴息资金 51400 万元，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贷款贴息资金 6360 万元，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165 亿元以上（年新增 11 亿元），扶持我市 3 万人（户）创业者和小微企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项目。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玉溪市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在校大学生能力提升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职业培训、到基层工作等就业服务保障机制。

专栏 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项目

- 1.玉溪市青年就业见习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属于省级财政统筹资金。为高校毕业生等失业青年提供岗位实践锻炼机会，提升就业能力，“十四五”期间，计划组织 3000 人以上开展就业见习。
- 2.在校大学生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属于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十四五”期间，计划组织 4000 名高年级在校大学生开展 SIYB 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 3.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项目。**项目总投资 375 万元，属于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毕业 3 年内创业成功，带动扶贫效果显著，经营情况良好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给予

最高 3 万元的创业补贴，每年扶持 25 名优秀大学生创业，“十四五”期间，共扶持大学生创业者 125 人。

4.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项目总金额 2500 万元，属于中央、省补助资金争取资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瞄准教育、水利、农业、卫生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5 年选拔招募 250 名高校毕业生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有针对性地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

三、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项目。实施就业扶贫示范村建设计划，建立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的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发展农业产业技能水平。

专栏 5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项目

就业扶贫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以行政村为单位，5 年计划创建 40 个特色突出、就业更加充分、创业带动就业明显的就业扶贫示范村，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实现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培训率达到 100%，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率达到 100%，公共就业覆盖率达到 100%。

四、推进就业服务智慧化项目

通过“智慧就业”建设、党建引领基层就业服务计划和建设云南滇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项目，搭建专业化、产业化的人才交流服务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水平，使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能够享受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专栏 6 推进就业服务智慧化重点项目

1.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9533.4 平方米，9 个县级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8000 万元。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为全市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

务。新建 1 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9 个县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云南滇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成大型的、功能设施配套齐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搭建多元化、专业化、产业化的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园区正式运营后，预计年均解决就业服务及劳务输出达 10 万人次以上。

3.党建引领基层就业服务项目。项目总投资 710 万元，需市级预算安排。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就业工作，在全市村（社区）级基层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就业服务工作站，建立工作制度、配备办公设备、统一服务流程、配备工作人员、统一服务标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4.“智慧就业”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需市级预算安排。改版玉溪市人才网，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报到、档案接续，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求职招聘服务；改版玉溪市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信用查询系统，利用大数据查询比对，防止欺诈冒领失业保险待遇、骗取就业补贴资金、创业担保贷款的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完善玉溪市创业担保贷款网上经办系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促就业、贷免扶补等小额担保贷款网上申请服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坚持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将促进就业作为“十四五”期间重要的政治任务、民生工程、“一把手”工程，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稳就业机制，健全由党委副书记亲自抓，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责任制，为促进就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整合

力量，形成全市上下促进就业的“一盘棋”工作格局，统筹做好本地区就业工作。市、县（市、区）政府将就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促进就业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第二节 财力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稳就业的力度，每年根据就业工作任务需要，安排一定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为促进就业提供资金保证。积极适应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要求，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经费支持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精准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提高公共就业创业的服务效率和质量。强化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强对创业创新企业的信贷扶持，引导金融机构为新创业者、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流动金融支持。

第三节 责任落实

市、县（市、区）明确就业创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责任，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统计等部门及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各司其责，积极做好就业工作。企业主管部门、

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机构扩大共识，加强合作，落实服务企业责任，把挖掘企业就业岗位、促进岗位稳定摆在部门工作的重要位置。落实相关部门就业调查统计责任，建立常规调查、抽样调查、统计监测等多元统计调查体系，建立科学的统计数据收集、汇总和分析体系，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形成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决策支持系统。